

仁

獄

類

編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八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纂

男 昌祚續輯

甥韓起龍校梓

酷報凡一十六則

夫從逾之凶出爾之反車裂桴捷于赤渭督責
影應于具刑世未有草菅民命而能僥祥福之
報者歷稽往古如屠伯蒼鷹之流深文羅織之
吏羅鉗吉綱之輩不于其躬于其子孫遠則有

誅夷之慘近則有及身之慘此無他天以之始
地以之生而人從而斬刈之豈資始資生之初
心哉蓋世亦有酷而不盡殃者蓋愆有人旣往
不咎天道與人事一也矧曰其躬之不免乎史
傳所載酷吏若干人茲不具述述其受報巧而
好還昭昭者與天下共鑒焉爰彙酷報

陳睦沉香冤

宋陳睦嘗提點兩浙刑獄會杭民有妾沉香者澣
衣井旁其嫡子偶墮井死妻訟于州以爲必沉香

擠之三易獄不合睦怒遂掾殺沉香東坡詩殺人無驗終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蓋有激云睦還京久之無所授禱神廟無應后恍聞人云如沉香何睦震汗廢食數日而卒

時奚得暴死

宋吉州王某者殺人以錢三百千與一村民令代認曰爾認了不致償命但喫六七十下棒而已民以爲然司理時奚疑之曉以禍福村民遂不認殺時奚偶見同囚者一人項有刃痕疑爲死者傷之

故殺死者乃鞫之未伏王曲證之奚以爲然力言于郡守獄得其情矣同囚者不勝苦遂誣服抵死奚以平反改秩未幾竟得暴死時咸淳年間也其後王某者認殺人遂伏法方言前所斷者枉也其報應之不爽也如此主刑者可不慎哉

手顫不能字

宋秦檜擅權久大誅殺善類末年因趙忠簡之子汾起獄謀盡覆張忠獻胡文定諸族棘寺奏牘上矣檜時已病坐格天閣下吏以牘進欲落筆手顫

而汗亟命易之至再竟不能字其妻王在屏後搖手曰勿勞太師猶自力竟仆于几遂伏枕數日而卒獄事大解諸公遂得全初分就逮自分必死然竟不知加以何罪屬其家曰此行無全理脫幸有恩言當于餽食中實肉笑厲一以爲信無忘既入獄月餘無所問置日施條酷求死不可得一日正晝寘之闇屋仰緝之使視椽懷偶見屋上一竅如錢微有日影須臾稍轉射壁上有一反字分解意亟承異謀遂得小挺催數畧以待盡忽外寘食于橐滿其中皆笑厲汾泣曰吾約以一而今乃多如是殆給我也既而獄吏皆來賀卽日脫械出則檜聲鐘給賻矣

秦檜荷鐵枷

宋秦檜之欲殺岳飛也于東窻下與妻王氏謀之

王氏曰擒虎易縱虎難其意遂決後檜遊西湖舟中得疾見一人披髮厲聲曰汝誤國害民吾已訴天得請矣檜歸無何而死未几子熺亦死王氏設醮方士伏章見熺荷鐵枷問太師何在熺曰在豐都方士如其言而往見檜與万俟卨俱荷鐵枷備諸苦檜曰可煩傳語夫人東窻事發矣近見野史載京口鄔汝翼云萬曆丙子遊于杭有屠家宰猪者去毛盡猪腹丹書數字曰秦檜十世身吁可畏哉

羅致得危疾

宋乾道間有歸正官曰沙世堅素武勇坐賊配後

捕盜有功稍復其官爲德安守麓暴自如酷不喜
文吏怒一邑胥捕而羅致其罪欲劾奏之章垂上
而忽得危病稍自悔其初意之謬謂人曰實某浸
潤非我也不旬日而死

冤死見紹卿

宋歐陽遇判大理寺有溧陽縣令余紹卿坐事罪
不當死而遇輒坐以死伏法之日人皆冤之自此
行住坐卧常見紹卿隨逐不捨心不自安遠詣廬
山九天採訪使者觀設三日黃籙解謝初夜見紹

卿在側心大惡之明日再投心詞方俯仰間忽被數鬼擒捉投之殿下流血被體而卒

梁昉見鬼囚

國朝梁僉憲昉弱冠登第爲御史明敏善法律遇獄囚輒捶殺之惟妾生一子夜見數囚嬰金木相謂曰且侮弄其孩子何如子倏不見明日得諸民家又數日昉恍忽見數囚前昵其喉大呌數聲卒

分金生團魚

陳揀塘見聞紀訓載溧陽狄某任雲南定遠知縣

縣有富翁死而其妻掌家所遺數萬金盡匿不與其叔叔告縣使人密囑曰追得若干願與中分狄信之拘其嫂到官酷刑拷訊至以鐵釘釘足滾湯澆乳於是悉出所有四萬金狄得一萬焉其婦齎恨而死後狄罷歸一日晝夜忽見其婦手持一小團魚掛于牀上倏然不見乃大驚異未幾遍牀生疽如團魚狀以手按之四足俱動痛徹骨髓晝夜號呼踰年而死凡五子七孫俱亦生團魚疽相繼死止一孫僅免今亦無置錐之土矣館賓餘姚沈

少霖前年館于其族孫生員斯道家得聞其詳茲與譚及冥報之事因語如此

魏釗削祿秩

魏釗任荊州府推官嘗往夷陵州檢屍道經某鎮有鄉官徐少卿宗者素奉梓潼神極靈忽夢神告曰明晚本府魏推官到此其人前程遠大後當入銓曹可預結納之應得其力遲明偵之果然少卿乃具衣冠謁欵甚勤因留宿焉執手鄭重而別魏去夷陵不數日少卿復夢神告曰可怪魏推官此

去受賄數百金故出入人罪使死者含冤之極上
帝已盡削其應有爵秩并年壽亦不永矣惜哉少
卿深用嘆訝試遣人往夷陵踪跡之果不誣未幾
魏丁母憂歸復補濟南尋陞戶部主事纔一年遽
卒于京邸家亦凋落云

詹徽斷手足

詹徽武昌人同之子性殘忍用法好刻洪武中以
左都御史兼吏部尚書嘗陷太師李善長竟坐死
又惡解縉爲虞部郎王朝用草疏救善長并中縉

危法初懿文太子惡徽刻嘗因錄囚欲有所出徽輒文附重法且密言于上謂太子妄有縱舍太子爲囚白于上上執先入言謂太子曰爾所言者情也徽所持者法也太子因言立國以仁厚爲本上不悅曰待汝做皇帝自爲之太子懼因感疾卒謂建文君曰詹徽殺我及建文爲皇太孫監徽錄藍玉徽鞠玉玉不肯服徽叱玉吐實無但株連玉乃大呼曰徽實吾黨故欲促殺玉恐相株連耳上聞之命併鞠旣服太孫令先斷徽手足戮

于市人皆以爲天道之報

前世曲罪報

永樂二十二年台州天封寺維那士弘爲雷打死
頃而復甦自言天神敎誡曰汝前世爲巡檢曲罪
一夫枉羅極刑今欲誅汝又以汝今世奉事觀音
甚謹姑存汝耳後至宣德二年溺水而死

炳然遭流賊

馬炳然正統間登第令嘉魚突有盜入縣發公帑
焚掠而去或窺見其渠魁爲長鬣狀主者索盜急

適報團風有過舟載二十餘人踪跡稍詭疑其暴客也密使偵之則有長鬣者在焉而實非前盜也馬不察遽執之以獲盜報盡斃之獄馬秩滿召爲御史而真盜爲他邑所邏獲部使者以馬同臺故陰寢前誤不究於是馬稍遷至都御史舟泊團風夜爲流賊所掠盡室殲焉人以爲妄殺之報

多殺犯磔殺

黃景隆爲江西吉安府知府性殘酷杖殺百姓凡三百八十人巡按御史沃類特章疏之 憲宗覽

疏詫曰景隆所殺人何多也豈漢屠伯復出邪胡
不鑒許聰蓋先是吉郡知府許聰未久以酷誅遣
官往勘虛實比回奏景隆所杖殺竟浮于巡按所
開之數遂命逮隆至京磔誅之按向者許聰之死
隆爲郡丞曾助一
臂之力至是隆復爾死暴於市
虫出于膚如蟻無憐而收之者

景雲斃吏崇

黃景雲文偉中江西省元以進士令海上時有史
鑄者爲郡庫藏吏時丁倭亂出入多所乾沒無慮
數萬金憲司廉其事屢逮之然數通賄於豪右不

及于患黃聞而忿之其故賦長也思所以甘心者
每逮賦長必拘正身至則稍寬刑責年餘人爭赴
其追無避者及捕史史乃隨符至至則數其罪立
杖百棍斃杖下黃退食後寢日見史立左右側呼
諫人逐之諫人曰史已斃何逐也頃之升堂復見
史立左右遂神思恍惚侵尋病弱而終人以爲史
鑄之報按侵沒官銀史之死宜也而強死爲鬼卒
能仇天子之命吏何哉史既服捕宜薄書
其惡如律擬死而後刑與海上之人
共弃之史當服罪萬死何能爲崇也

怒杖有奇禍

肅皇帝正王 之辟釋宗憲之繫致辟議功皆
出

宸斷而徇忌者乃謬曰皆自權奸爲之今

綸綍具在莊繹其詞大義凜然斧袞不越豈
代言之臣所得而贊一詞者哉而耳食者又
從而附和之甚矣諸臣之誣 上而比周也
皇上見越百王事法

烈祖以警屠伯則有臨江之刑以懲象齒則有
柱後之逮以法竊阿則有荊州之籍以威煬

竈則有常侍之譴以嚴張級則有騰衝之檻
以嚴僨事則有司馬之辟其時諸臣俱徇故
常之見而

皇上確持獨見之明以今追繹徇故者誠陋而
獨見者誠遠

神謀睿斷又豈淺陋臣工所能仰窺其一二哉
書之洪範曰惟辟作威而臯謨又曰天討有
罪夫威惟辟作猶不敢自顯而歸之于天矧
聽福威之命于辟者而可逞私臆輕民命以

枉國家之三尺哉臣故于國史中摘而出之
彰好生之德揚協中之休效憲章之思明不
倍之義也乃若所欽若而從乂者則律令具
矣爰彙

皇仁

受贓宥初犯

吳元年中書省掾史有以銓選受賄者按察司劾
其罪當死 上曰吏受贓賣選見利忘法罪固當
誅但法令初行人未周知姑減死罪杖之若復犯

仁壽類編卷之二十一
則不宥也

告謀反抵罪

洪武元年有告富人謀反者令御史臺刑部勘問
皆不實臺省言告者事在赦前宜編成遠方臺臣
言當抵罪上以問秦裕伯對曰元時凡告謀反不
實者罪止杖一伯以開來告之路 上曰不然奸
徒若不抵罪天下善人爲所陷多矣自今凡告謀
反不實者抵罪著爲令

責御史陷民

洪武二年御史謝恕巡按松江以欺隱官粗逮繫一伯九十餘人至京師多有稱冤者治書侍御史文原吉以聞上召數人親閱之悉得其情乃責恕曰御史耳目之司當與民辨是非明曲直不使冤抑方爲稱職今爾爲御史不能爲民伸冤理枉反陷民于無辜朝廷耳目將何賴邪於是盡釋其人以恕下吏原吉等能不蔽聰明賞綵幣有差

減死俾終養

千戶胡朝宗受賄當死

上出幸三山門朝宗父

母拜伏道左涕淚哀泣惟有此子死則老無所依
上憫之俾減死論終養其父母

宥盜內庫罪

洪武四年江寧民入役內庫盜出珊瑚羅斛香于
法當死 上以細民貪利無知命杖之庫官失覺
者亦杖罷其職

宥無路引罪

呂城巡司盤獲民無路引者送法司其人以祖母
病遠出求醫事驗 上曰此人情可矜勿罪釋之

赦習射軍人

淮安衛軍人習射誤中軍人致死都督府以過失殺人論之上曰習射公事也邂逅致死豈宜與過失殺人同罪姑赦勿問

宥止宿逃囚

贛州民有止宿逃囚者初不知其囚刑部逮問坐之罪上曰刑者聖人設防于天下耳深文重法仁者不爲彼既不知其爲囚而止宿之者人情之常也何罪之爲如所議行路之人將無止宿矣遂

命釋之給道里費遣歸

釋歸鄉受餽

洪武六年廣西衛卒王昇因差遣還沂州受親舊私遺衛官以違法併逮其親三十四人送都督府罪之上曰人歸故鄉孰無親故慰勞餽贈人情之常命皆釋之因謂侍臣曰近來諸司用法殊覺苛細如大河衛百戶姚旺因運糧偶見舊日僮僕收之至濟寧民有言是其甥覓已十年旺卽以僕還之因受絹一疋此皆常情法司亦以罪論用法

如此使人舉動卽罹刑網殊失寬厚之意

以俸償答罪

工部尚書黃淵坐法當笞 上曰六卿之職不宜以細故加辱命以俸贖罪

宥阻壞鹽法

江南行省商民坐阻壞鹽法刑官擬以亂法刑當死 上曰民愚無知犯法猶赤子無知入井見者莫不怵惕豈宜遽以死罪論之法司執奏不已

上曰有罪而殺國之常典然有可以殺可以無殺

彼愚民阻壞鹽法原其情不過爲貪利耳初無它心乃悉免死輸作臨濠

爲孝子屈法

洪武八年山陽民有父得罪請以身代 上謂刑部臣曰父子之親天性也然不親不遜之徒親遭患難有坐視而不顧者今此人以身代父出于至情朕爲孝子屈法以勸勵天下遂釋之 杭州民有獲罪律當杖而謫戍其子爲磨勘司吏因請以身代 上曰此美事也姑屈法以申父子之恩以

爲世勸亦命釋之

宥唐詢久繫

廣平府成安縣唐詢泣事甫三日以細故久繫二年自獄中上書陳情上曰非大故而繫獄二年若不幸而死詢何辜卽命釋之逮問其官吏之淹禁者

役軍宥連坐

洪武十二年刑部言古北口千戶擅役軍士八人出境伐木爲賊所殺論當死衛指揮以下凡七人

俱當連坐 上曰千戶違法擅役軍致死可論如
法餘人竝宥之

免平仲叔父

洪武十三年戶部郎中劉平仲叔父有罪當杖爲
軍 上以平仲仕于朝特免之

犯大辟減死

洪武十五年 上諭刑官曰方春萬物發生而無
知之民乃有犯法至死者雖有決不待時之律然
于朕心有所不忍其犯大辟者皆減死

笞杖種笞簪

上諭刑官曰五刑惟笞杖罪輕然或肌膚傷殘因而致死朕甚憫焉自今犯者悉送臨濠種笞宿笞十者十日杖十者二十日滿日釋之

告訐置不問

解州學正孫洵奏言稅使曾必貴舊名必熹與故丞相胡惟庸善爲改今名乃其黨屬也又故元叅政黎銘國初逃入王關谷爲道士後還俗爲聞喜縣社學師今爲儒學訓導常自稱老豪傑訛謗朝

上曰洵不思以聖賢之道教人而爲告訐之事豈君子所爲置不問

宥漁人匿稅

洪武十六年山東魚戶以累年匿稅課逮至京都察院論罪當流者六十人 上曰商人匿稅自昔有之况貧民乎命悉宥之

吏訴不足聽

洪武十七年左都御史詹徽言四川成都府有吏訴其知府張仁受賄同知蔡良于公署設宴放吏

爲民請捕問之 上曰吏胥之于官長猶子弟之于父兄下訐其上有乖名義不足聽也

釋觸舟漁人

洪武二十年留守衛軍士運官篋與漁人舟相觸溺死官執漁者請罪之 上曰兩舟相觸而軍士不謹致溺死豈漁者故害之邪命釋之

死罪命輸粟

洪武二十三年 上謂刑部尚書楊靖曰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犯罪悉令輸粟北邊以

自贖力不足者或二人或三人併力輸運仍令還家備貲以行學士劉三吾等曰聖心仁恕重念及此罪人受更生之恩矣

二十五年又宥死罪輸粟于邊

贖罪造軍舍

洪武二十四年 上謂副都御史袁泰曰重囚繫獄罪固當死然不忍悉寘于法且天氣炎熱久繫者豈能皆生全姑宥之俾造金吾衛軍舍以贖其罪於是罪重者皆得免死

吳英贖父罪

洪武二十五年天策衛卒吳英父得罪繫獄英詣闕陳情願沒入爲官奴以贖父罪上諭英曰汝之情固有可矜但汝平時何不勸諫使不犯法今罪不可赦然貸汝愛父天性特屈法宥之汝自今凡遇父不善當卽諫止若不聽必再三言之使不陷于非義斯爲孝也又顧謂侍臣曰此卒非知書者能如此亦可謂難矣故特屈法以宥其父將以勵天下之爲人子者

宥弟代兄戍

洪武二十六年陝西民有坐事謫戍邊妻亡命留
中途其弟夫婦請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弟不
當代兄并罪監送者其人訴于朝上曰弟之代
兄義也監送者能聽其代是亦有仁心矣命賜其
弟道里費而并賞監送之人

宥翟善死罪

洪武二十八年吏部尚書翟善以受賄當死其父
謙訴于朝乞宥子死從軍終身以贖命宥之降爲
南寧府宣化縣知縣

捕盜宥擅殺

洪武二十九年遂昌縣民有犯法者官逮之不獲發兵捕之復拒殺官軍縣人繆宗等六人集壯士緝而殺之有司以宗等擅殺人逮繫至京上曰頑民犯法竄匿又復拒殺官軍其罪重矣今宗等殺之爲良善除害非擅殺也命釋之給道里費遣還

減死發戍衛

五軍斷事官言軍校四十五人皆犯重法當死

上曰此輩非怵于利則脇于威故陷重辟然其情亦有可矜者其以情之至重者一人寘于法餘皆減死發戍三萬衛

內犯付宮正

孝慈高皇后孝敬慈惠嘗宮人有過上怒之后亦怒之命左右執付宮正司議罪上怒解問后曰爾不自責罰付之宮正司何也后曰妾聞賞罰惟公足以服人故不以喜而加賞不以怒而加刑嘉怒之際而行賞罰必有輕重人議其私付

之宮正司則當斟酌其輕重矣治天下者亦豈能
人人自賞罰哉有司者論之耳 上曰爾亦怒之
何也后曰當陛下怒時遽自罰之不惟宮人得重
責陛下亦損中和之氣故妾之怒者所以解陛下
之怒也

恤囚罷築役

上嘗發死囚築京城以贖其罪 后言于 上曰
贖罪罰役國家至恩然疲困之囚加以勞役恐不

刑丁列下雖已生之其實列者多矣

三

直方堂

言罷其役悉釋之

宥庶母謬訴

永樂元年通政使趙彝奏安東中護衛有千戶家
居詈其妾庶母重聽以爲詈已訴官逮問庶母坐
誣當杖千戶乞代受杖上曰不尤其誣已而願
代受杖可嘉并其庶母罪免之

免孔教諭罪

孔高先任祁陽縣教諭建文謫教大理至是例得
復祁陽孔高朝京師還過家省母母適病留侍九

閱月不行刑部逮問孔高罪當杖仍責教邊縣以聞上曰母子之愛本于天性睽違萬里數年一旦相見已難遽舍況于有病是可矜也免杖復其官

寬秋糧期限

松江府奏所屬華亭縣徵收秋糧過期不完請罪其縣官上曰今年蘇松間有旱澇秋收固難卒辦縣官職在撫字不得輒以此罪之寬其期限可也

省小民違制

永樂二年大理寺奏市民以小秤交易者請論如
違制律 上問工部臣曰小秤之禁已申明否對
曰文移諸司矣曰檄諭于市否曰尚未 上曰官
府雖有令民固未悉知民知令則不犯令不從則
加刑不令而刑之不仁其釋之

省以銀營葬

刑部尚書鄭賜等奏湖廣江夏縣有父死以銀營
葬具者在法以銀交易當徙邊 上曰朝廷始以

鈔法不通皆緣民間鈔銀兼用而率重銀輕鈔故禁其交易今民喪父迫于治葬之急而違法終非玩法貪利之心古人哀有喪者宜宥之

宥治喪失火

南城兵馬司奏江寧縣民因治父喪失火延燬官民居數百間請罪之上曰失火固當罪然因喪父情有可矜姑宥之

治富陽家人

先是有告駙馬都尉富陽侯李讓家人中鹽虛買

實收者 上命付錦衣衛鞫之錦衣覆奏告者不
實 上命六科給事中孫琳等共審之曰毋加榜
笞務得實情既而琳等還白詰得侯家人實賄錦
衣衛官 上曰富陽侯之子朕外孫誰敢誣之朕
但慮錦衣故抑告者初不慮其納賄命付都察院
鞫之於是侯之子懼例遇丐免 上曰法度與天
下共之豈爲私親廢爾曹正當奉法保恩豈可恃
恩撓法夫欺謾以苟利與賄賂以逃刑雖爾曹亦
不可免况爾家人乎命都察院治家人如律

宥改過自効

先是有吏科給事中犯法繫獄至是其父代陳情願改過自効上命釋之仍諭之曰再犯不宥矣已而顧侍臣曰被罰不悔則爲惡之心確知罪思改則向善之心萌故許其自新而戒其再犯侍臣對曰昔聖王於怙終加賊刑正謂此也

監國疑冤獄

永樂七年刑科給事中耿通等劾左都御史陳瑛及御史袁綱覃玠朋比蒙蔽誣構善良陷之死地

請并治罪初陳瑛言武庫主事李貞受皂隸等四
人銀四兩請下貞獄 皇太子曰貧賤乃爲皂隸
豈有銀數賂邪無罪者勿枉其審實行之數日貞
妻擊登聞鼓陳訴御史遣獄吏至家傳夫之言索
首飾銀納贓而索甚急自念夫志守廉潔且家陝
西素貧而今始仕未嘗有餘貲制銀首飾乞爲辨
理 皇太子曰此冤獄也吾初固已不信必出法
司煅煉命吏部尚書蹇義會六部大臣于詹事府
審之義等坐府中自辰至午追貞等不至至者惟

皂隸葉轉已拷掠不勝詢貞等不至之故曰貞及
皂隸皆笞死三日矣問貞未死時承伏受銀否曰
惟不承伏故備極楚毒以死曰爾以何罪曰御史
誣轉等以銀賂貞得早遣就役轉四人皆貧民何
自有賂貞如有銀當賂縣吏不遣爲隸京師矣問
事之所起轉言在獄時聞貞云袁覃兩御史嘗俱
至兵部索皂隸貞猝未有以應之御史怒適轉等
四人就役遂詐爲風聞以興此獄彼三人者已噉
寃同貞死轉雖不死去死一間耳言已悲慟號寃

義等以聞 皇太子召綱珩而詰之皆承伏於是
通等并劾瑛罪 皇太子曰瑛大臣蓋爲下所欺
不能覺察耳竊寘之綱珩敢縱私殺人其械繫之
并具其罪狀詣行在奏請處之

宥臨罪自悔

永樂九年直登聞鼓給事中言有縣官以賊罪謫
戍邊擊鼓陳情者 上命三法司審之曰無令負
冤三法司訊之其人言實受賊蓋年踰七十昏耗
致此不敢逃刑惟皇上天地大恩願垂哀憫當改

過自効三法司以聞 上曰老而不戒得無足恤
但臨罪能悔可恕姑屈法宥之然其年已七十雖
改過無所用令還鄉爲民

盜書免黥戍

刑部奏民有盜勸善書者當黥發戍邊 上問黥
未對曰已黥 上曰朕嘗命爾等罪當黥者具所
犯來白若情可矜憫者免之蓋黥卽爲棄人欲改
過無由矣况盜勸善書原其心在好善但取之不
以道耳豈可比盜財者槩黥之宜免戍邊又令錦

衣衾去所黥字

妻代宥夫死

永樂十年江浦縣知縣周益以罪當刑其妻梅氏
訴益母老無養願代其死 上憫其情特宥益

論改適義絕

通政司奏有老婦告前夫之子不能供養請治其
不孝罪 上問是親生之子否對曰此婦于前夫
亦是繼室蓋此子之繼母 上曰所謂子母無絕
道者非謂繼母今繼母改適卽義可絕已失節于

夫乃責人不能盡孝所言勿聽

不許置重法

永樂十一年行在刑部奏決囚其間有干律雖輕而論情卽重者請置重法 上曰律者法之平今欲輕重之法雖重民弗信矣其如律

犯罪五覆奏

永樂十二年法司奏冒支官糧者 上怒命修之刑科覆奏 上曰此朕一時之怒過矣其依律自今犯死罪皆五覆奏著爲令

治逃軍誣奏

洪熙元年安東中中護衛百戶丁源等五十餘人
奏韓府長史楊耀宗護衛指揮謝輝及承奉楊緣
不法數事宣宗諭行在兵部尚書張本曰韓王嘗
訴護衛官軍皆畏平涼道遠不肯隨從之國逃逸
甚多已命捕治之此輩得非逃逸者乎汝卽勘對
王所奏姓名同否本復奏五十餘人皆是上曰
所告長史等罪悉是誣罔以蓋已非不可信也付
行在刑部鞫之旣而刑部奏言源等誣告意圖脫

護衛 上曰枉人以利已賊之尤者繫其首護者
于獄治如律餘悉械送王自治之

宥衛卒陳壹

宣德元年行在都察院左都御史劉觀奏北府軍
衛卒李興強劫事覺詞連衛卒陳一一妻擊登聞
鼓訴寃云興行劫之日一直承天門實不同行令
行勘是日一實直承天門同伍之人證驗明白又
審問興與一初實有怨一果非強盜 上曰強盜
罪當斬豈可假公法報私怨命釋一

何回不受金

宣德三年釋行在刑部郎中何回初兗州護衛指揮宋貞挾私憾誣小旗馬全阻滯鈔法往全家執而箠之金子護其祖貞命子彬擊金子至死事聞下行在刑部員外郎何回論貞斬罪彬爲從應流有言回受貞金者下錦衣衛掠問回不勝楚遂承服回家人訴冤上曰彼果受金卽貞免罪罪不免安得有金命三法司復訊還奏無受金事遂釋回因論錦衣衛指揮李順等曰凡以賊得罪者豈

但喪身至于子孫猶被玷累豈可不究實情而顯
事考掠今後鞫獄必盡至公不公而枉人汝曹不
有陽禍必有陰誅

宥興祖改過

先是廣西故都指揮葛森妾許氏訴總兵官鎮遠
侯顧興祖不法十五事詔令興祖自陳至是首實
上語都御史劉觀曰既不隱實姑宥之令改過如
不改仍不宥也

察射書誣陷

宣德三年掌彰德衛事都指揮王友奏比于城外
得一矢上繫書發視乃祥符王有懽與趙王通謀
爲逆者謹以上聞上覽之書辭悖逆皆忿怒朝
廷指斥乘輿且約連兵犯闕以復高煦之讐書內
外皆有祥符印識上曰此奸人造詐欲禍趙叔
與祥符爾豈王友所自造乎蓋友前爲趙王奏其
暴慢無禮故上疑之卽追友并捕其左右所親
信上勅召祥符王面詢之友先至鞫訊無所得
祥符王至以書示之王言此非外人臣愚不能事

帝新安王有喜素惡臣或其下人爲此然不可必
上乃遣書遺周王并勅召有熹有熹未至周王遣
人馳奏言密訪得新安王曾遣人往彰德至彼遽
還考其日月與書合 上曰是矣命中官以錦衣
官校馳詣河南潛執所遣者又得新安王所使造
僞書僞印之人皆執之至京鞫之皆引伏并追得
新安王所賞白金珍寶綵幣等物新安言此謀實
汝南王有勳主之非獨臣也遂勅召有勳至命京
師親王及皇親文武大臣詢之且出書及造僞之

人與賞物示汝南新安兩人皆俛首羣臣問有何
言兩人共對罪應萬萬死惟陛下矜憐於是還奏
兩人皆已承伏無異詞 上曰于法何如對曰律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又誣告期親
重者加所誣二等今有勲有熹所訴詐爲祥符王
與趙王通謀書干係反逆大罪兩人于律應死
上乃遣書錄示趙王并以書徧告諸王免有勲有
熹爲庶人處之北京勅法司以所造僞書僞印及
送書彰德與凡同謀之人戮于市家屬給功臣之

家爲奴其知謀不首者徙邊

宥私用餘麥

宣德六年行在大理寺奏通州學倉支麥已盡學
正劉峻令人掃除得餘麥五斗當歸官而私用之
于律應徒論盜糧當斬家戍邊 上曰以五斗棄
餘之物殺人不可令戴罪還職罰俸一年

諭訓戒子孫

大理寺奏蘇州民有弱孫爲博者所誘竊其祖白
金八十兩博者遂殺其孫以滅口當斬 上曰賭

博大是惡事亡賴少年一迷而不反未有不失身
喪家者故家長于子孫必嚴訓戒使務實事彼不
接外見聞則心不亂矣今死者亦是失教之過豈
可不戒

釋私鬻玉石

鎮守甘肅太監王安以蘭州衛軍王震等藏玉石
不獻而私鬻于家執送至京 上曰國家以安民
爲寶况小人營利亦其常情何罪遽命釋之

論罪戒使酒

行在大理寺奏有父子與人飲強人以酒不從而
子毆之至死者當其子絞命如律因曰酒能發君
子之和氣亦能激小人之暴氣小人使酒未有不
敗者

論瞽者輸草

初定興縣民王林子鎖定虛買輸草實收事覺行
在刑部逮林當斬罪以瞽得贖大理寺審允以聞
上曰瞽者能輸草乎更詳審之勿使無辜受枉奸
匿倖免命刑部再問覆奏云林瞽實鎖定冒父名

輸草用白金文綺賂收草千戶張敬買實收上
以法司治獄罰行在四川司原問官及大理寺屬
官俸三月堂上官宥其罪

釋訕謗男子

宣德七年有妄男子大呼西華門外語涉訕謗守
門捽至御前其呼仍不已羣臣請下法司上曰
聖人之世有設誹謗木以來諫者此何足罪命釋
之

察姦吏挾私

海鹽縣吏曹拳考滿告吏部辦事告司務不應遣
其往支官鹽又告嘉興知縣厲肅宣德三年率吏
民運糧縱糧長盜所運糧通政司以聞上曰遣
吏支官鹽何過知縣四年前事今始告此姦吏必
挾私憾其言不可聽

釋女冒父誣

行在大理寺蘇氏女冒父當絞蘇蓋錦衣軍匠蘇
惟善之女嫁辦事官何儉四年儉病死惟善賣已
屋就女居女將逾夫喪歸葬其鄉惟善不聽歸又

欲盡取儉遺財女不從父怒毆之又不得惟善遂告女言父法司議女當絞上曰彼送夫喪歸葬是理之正而父之所爲皆非正亦不聞女有非理言何以論絞此女釋不問俾歸夫喪

宥受餽胡桃

宣德九年刑部員外郎楊紹宗自陳臣先任行部主事時有朋友史彬爲保定府推官因上計吏餽臣胡桃後奸吏舉其事傾彬遂連及臣今臣坐是不獲受法伏望聖明矜憫上曰用法當重情以

朋友餽遺之微而終身受污名過矣命行在吏部與之法

宥爪哇從犯

宣德十年行在刑部奏爪哇國人麻沙等朝貢還至廣東與其類同麻抹有隙殺之陳初伍墨加虱二人皆從行事覺廣東布政司鞫問麻沙服罪死于獄陳初伍等雖從而不加功當徒上曰夷狄之人不知禮法且殺人者已死彼既不加功不足深治宥之遣歸

罪許喪不孝

正統十年福建長樂縣吏畏避承刷文卷艱難殺犬置棺內詐爲母死丁憂事覺法司擬贖杖上曰此吏詐喪不孝不可以常律論杖畢謫戍邊衛殺姦夫勿論

成化十二年通州民被人姦其妻卽姦所執之爲其妻所護持而逸出追殺并殺其妻刑部擬以罪人已就拘執而殺者法當絞大理寺詳審以聞上曰旣姦所捕獲之登時殺死其勿論

宥私鑄養親

成化十四年永年縣民冀祥呂子良犯私鑄銅錢
同擬斬罪其親鄰俱言二子父母年老無它兄弟
特以艱窘之故誤罹刑憲求免死巡按御史爲奏
下都察院議人緣艱窘犯法以爲情可矜則人爭
相視效何所不爲但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父母年
老無人侍養此律所載者宜取旨裁決 上意憐
之特命二人戍邊衛

蕭興殺姪獄

成化二十三年有指揮周鐸與軍人蕭興以小忿相毆興不能勝夜歸殺其姪鉉謀陷鐸死奏下御史鄭紳鞠問已而衆証其誣興得免興恐反坐其罪復誘其姪偏兒自服殺其兄問擬凌遲鐸妻張氏與都指揮使朱遠妻兄弟也遠嘗與姦鐸赴獄時以所積珍寶寄遠家事平索之不得復怒張氏有淫行出之張氏愧恨遂謀之遠告于緝事官校謂前日殺鉉者實鐸以賂衆獲免事下三法司錦衣衛官會鞠鐸苦拷訊不得已誣服 上覽獄案

疑焉命從公會鞫于庭無得顧忌枉人會鐸家人亦擊登聞鼓訴寃乃逮遠等廷鞫然未有以白也上復命司禮監鞠官監鞫始盡得陷鐸狀與竟坐罪革遠職冠帶閑住其餘連坐者擬罪有差上以緝事官校千戶夏旺等徇情行事復命會杖訊之降罰有差初周鐸之獄路人皆知其寃法司以其事發自東廠莫敢直之及承命會鞫者再猶依違觀望不敢決斷非上之仁明則鐸之死獄成矣

釋夢陽復職

弘治十八年戶部主事李夢陽上書言二病三害
六漸其一漸則言壽寧侯后外家也疏人后母金
夫人及張鶴齡痛恨之在上前泣訴不平上
不得已下夢陽獄科道交章論救金夫人猶在

上前泣訴未加重刑上不聽既而鎮撫司具獄詞
以請上徑批李夢陽着復職罰俸三月他日劉
大夏被召便殿奏事畢上曰近日外事若何大
夏曰近釋李夢陽中外懽呼上曰夢陽本內張

氏二字左右謂其語涉皇后不得已下之獄及鎮撫司本上朕試問左右作何批行一人曰此人狂妄宜付錦衣衛杖以釋朕揣知此輩欲重責夢陽以快官中之忿朕所以卽釋復職更不令法司擬罪也大夏頓首謝曰陛下行此事堯舜之仁也

宥報讐殺人

正德九年四川榮縣人徐良之父與人爭田被殺良赴關亦殺讐黨一人所司擬關毆殺人律絞詔以良爲父報讐情可矜憫下三法司議讞良得減

死戍邊衛

論籍沒奸黨

嘉靖十年十二月詔籍沒故中官谷大用財產初都察院讞大用獄入上御平臺召大學士李時翟鑾問谷大用事都察院覆本當否時對以所擬招罪與律不合家產入官律止是三條謀反叛逾奸黨大用所犯未應籍沒坐以此律恐無以取信于天下故臣等止擬一半入官上曰大用先朝壞政正是奸黨如何不取信于天下時等乃請俱

沒入官 上曰然於是盡沒其產

宥手刃私女

嘉靖二十四年山西保德人崔鑑年十四以其父私于鄰女魏氏斥逐其母不勝憤乃手刃魏氏殺之有司讞上其獄法司議鑑以母故陷大戮可憫上曰鑑幼能激義其免死發附近徒工三年

宗憲非嵩黨

嘉靖四十一年南京戶科給事中陸鳳儀論浙直總督胡宗憲十大罪錦衣衛械繫至京問比至錦

衣衛請旨處分 上曰宗憲非嵩黨自御史皆朕
陛用又曰宗憲不自慎致招奏擾但王直原本議
示獲者五等封官今却加罪後來誰復與我任事
其釋令閑住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九終

仁獄類編卷之三十

男 昌祚附錄

甥韓起龍校梓

先君獄案十條

祚生也晚未獲從先君于李官然嘗聞先君推撫時治號嚴明豪猾無少丐貸故監司署最語有曰當人情好做之地而其面如鐵權貴不敢以妄干是直以嚴毅狀先君者矣然先君外貌若厲而衷實仁恕于凡情可矜法可疑罔不慰

日勤而嚴天威惴惴焉惟恐入于非辜故其時
漏網巨奸雖倖脫必誅而孤弱無援雖已服必
出豈徒是法令爲愉快者哉周書之敬忌虞典
之欽恤實兩符契焉司寇時爰書多委屬詳定
案部署不暇攷司理案牘猶存什一然亦不敢
殫述述其可附前類者序列于左以質世之典
獄者云

斷爭瞻學田

名義

宜黃縣黃萬琮有子四人長憲鑾元娶出也次憲

釗憲東憲和繼娶出也萬琮溺愛後妻私其所出
憲鑒屢有怨言萬琮沒兄弟以爭產至訟于官時
適憲釗入學官遂以所爭產釐爲六分兄弟四人
各得一分其一分以贍繼母一分以給憲釗爲贍
學之費後二年繼母沒又以所贍母之分釐爲四
分又三年憲釗被黜而憲鑒之子廷諫入學釗尋
捐貲爲太學生憲鑒曰田贍學也釗今出學不當
業業歸吾子憲釗又曰田故分產也兄姪不得奪
業郡縣不能決至訟于分巡道道以屬縣縣尹張

曰太學邑學皆學也乃以所爭產中分之主者受
憲釗賄爰書中謬其辭曰是產故憲釗妻奩置者
道閱詞與斷不合駁縣復問縣尹曰是店屋一間
未分故有是駁乃復以店中分之主者受賄爰書
中復大謬其詞曰是萬琮所處分者道乃大駁曰
祖父所定子孫何敢故違竟以產歸之太學憲鑒
憤不平訴之撫院行理刑官問報憲釗亦以憲鑒
翻異之故訴之分巡道道乃備述其駁批之語行
先君併問焉先君閱縣尹前後審語處分未爲大

謬何至有巡道之駁乃取前後爰書諦視之則審
語與爰書異固宜巡道之有此駁也乃喚憲釗及
其姪廷諫于庭切責憲釗以學荒被黜辜兄弟作
養盛心何顏與兄姪爭業切責廷諫以士人始進
當以遠大自期何遽與叔父爭業既復呼憲鑾兄
弟語之曰縣中所斷不甚相遠第兄弟四人均屬
一體贍學之名尚存他日終起釁端宜以見在所
爭田店均作四分各照管業此則凡爲萬琮之子
均得以受萬琮之業爲兄者固無顓利之妬以兄

弟義議之田而復均之于兄弟爲弟者亦無奪田之辱憲鑾等各叩頭輸服議上院道報允吏胥舞文者以縣官體面置不問

燭私和人命

燭奸

東鄉縣民余栢三二謀侵夏容八墳地容八率衆毆之斷其右足至死族里聞之官容八賄其屍親以跌死報獄具矣余栢二十者復訴憲司移理刑官再鞫先君一閱案卽召諸証詰之曰栢三二所葬父邪母邪曰父栢三二有昆弟乎曰有兄先君

曰弟葬父兄何不與曰兄商外未歸先君曰栢三
二其以父棺來邪以骨殖來邪曰以棺先君曰以
棺非數人不能舉何栢三二獨受跌一跌而數人
不與救也衆默然先君又曰棺葬邪未也曰以追
急未葬而走先君曰人被追急跌死矣棺將誰安
邪衆無以對乃叩首服毆死先君因謂曰事和矣
先時余呼夏姓曰官今恃此際亦欲夏呼余姓爲
官夏不從是以未息然與衆皆曰信此細事官中
乃得知邪先君又謂曰容八之毆栢三二曾時二

姓鼓之有乎曰有曰栢二十等之再告以酒食不齊賄不如願信乎皆對曰神明乃寘容八于理而曾時以鼓釁栢二十等以索騙各擬贖徒

燭焚屍買屍

燭奸

東鄉縣民黃享八祖墳被人侵葬怪墳鄰高玄十六不與通知誘至其家痛毆斃于非命享八懼乃賄屍親赴縣以跌死告追埋葬爲詞及諸黨里于証人等各以輕重受賄有李丹鳳者未得賄以毆死情首縣享八大懼乃賄諸惡少焚高玄十六真

屍買丐者楊建七之屍以俟檢驗又懼檢無跌傷復賄仵作江顯于臨檢折斷肋骨報作跌傷縣官欲擬跌死則疑于人言欲擬毆殺則惑于骨傷乃備事由行理刑官勘先君閱狀至傷止右肋骨二根曰此明係毆殺何爲跌傷乃詰享八等曰人自上跌下使其仰面而跌則腦後脊背通應受傷使其合面而跌則頭面胸堂通應受傷使其側身而跌則肩臂等處并肋外應先受傷今右臂右肩俱無恙而獨斷右肋二骨必打斷也諸人默無以應

先君乃親臨檢驗閱所斷二骨俱自裏折出傷不相接且無血蔭先君曰此屍後折也屍疑有故乃集諸屍親黨里干証人等委曲審問盡得其賄買焚屍買屍之狀論享八抵死焚屍與賣屍者擬戍屍親黨里俱以受賄擬徒獄具上行南昌理刑官覆檢焚屍賣屍買和諸人以大赦減免惟享八論如原問

辨剪索減等

守正

廣信府上饒縣知縣某者姓嚴刻好入人罪陰揭

庫吏諸文明皂隸潘元併其父文四與糧長葉三
二等廿餘人于兩院坐以當署宜時剪索取羨枉
法得賊之罪下郡邑逮治劾文明等共得羨金一
百有奇併賊論文明及元父子永戍糧長廿餘人
坐戍半徒郡守知其冤而不敢異獄上分守道行
撫理刑官覈實先君閱招案歎曰廿餘人共取羨
金百金有奇分之數人不過數金耳諸人取耗金
也以耗金而擬永戍使廿餘人者累及子孫不已
苛乎且律監守盜銀四十兩卽擬永戍專爲盜倉

庫錢糧而設若不係軍需起解料價又不自庫中盜出卽不得用此例今文明等剪索雖真正派已完所侵不過多餘之數非係起解料價又不自庫中盜出引擬前例情律未安乃改文明元二衙門人以枉法邊戍終身糧長原戍者減徒徒者減杖諸人謹呼而出時尹某與守道同鄉且有姻舊讞上尹怒守道駁案舉帶報之守道不之顧竟如先君議報院院報如議

讞羅璜非窩

平反

吉安府泰和縣羅璜有住庄人蕭受三爲盜捕獲
官以璜爲窩主并其義男羅荷論斬繫獄秋官郎
某恤刑行部至吉以璜荷疑狀讞下巡按御史移
撫州理刑官覆案先君閱平書受三初拔羅璜名
下無贓再招張知府者始親添分銀伍錢葛褶一
件綿衣裙一條尋復改錢字爲兩字先君曰窩盜
重情死者不可復生某郡守者無惻隱之心邪何
乃以已意增減贓數欲置人于死地也時拔盜者
死矣乃問黨里諸人等曰爾等能保結羅璜非盜

平皆對曰願以百口保之乃改爰書以讞璜得釋

辨嵩五寃獄

平反

建昌府新城縣民李瀚二索錢于錢家還以子家
所償錢買穀封寄昭先寺復問民程旦買猪攜其
餘錢以歸暮至相識黃嵩家與其義男喻五同宿
次早辭行中道被人謀死踰數月其兄李瀚一訴
之府屍與主名俱未獲喻同知者信李瀚一言聞
有余欽者能下神召至府詢以李瀚二死事神言
嵩五謀殺埋屍烏泥坡同知乃捕嵩五閱其家瀚

一于嵩牀下搜獲鑰匙卽對李瀚十三言此是昭
先寺鑰匙你可去寺中問伊是與不是又往烏泥
陂發掘果得瀚二屍嵩五坐斬繫五年部使者審
錄至郡嵩五稱冤使者乃行道移撫理刑覆案時
瀚一余欽死矣無可覆質先君乃細閱爰書辨其
可疑者有六嵩之謀殺以搜獲梳刷寺鑰匙爲証
嵩旣殺瀚二能棄屍于烏泥陂十里之外此刷鑰
者無用之物何不并棄之以滅跡邪一可疑也瀚
二問程旦買猪次日卽死未曾到家瀚一何自知

之卽往旦家取猪二可疑也搜出寺鑰孰辨是否
瀚二何自知有寄穀在寺卽以所獲鑰令瀚十三
往寺中比對三可疑也時捕嵩閱賊者多人梳刷
寺鑰俱自瀚一之手四可疑也神言未必足憑儻
搜賊無獲獨不慮嵩五之反噬邪而敢徑入其家
一搜卽獲五可疑也烏泥地方亦遼濶矣埋近埋
遠皆未可知瀚一等至彼一掘卽獲六可疑也疑
當時瀚二離嵩家後因往稠溪渡一省其兄而瀚
一因見其弟有銀在身有穀在寺有猪在程旦家

遂利其貲而謀害之假神搜賊冀以嫁禍于嵩五
爾卽令瀚一而在以此數疑者致詰瀚一何說之
辭讞上嵩五得釋

辨裳六非窩

平反

臨川縣民劉裳六被盜供報窩主擬斬繫獄巡按
御史行部至撫錄囚理刑官當有審語先君爲裳
六辨曰審得裳六窩情以傳和九扳報及見獲賊
物爲據今審和九吐說丁典史初審之時只報說
傅焰三窩在行名某六者之家而忘其姓快手彭

倫四在傍接聲應是劉裳六是裳六之扳報原非
出于和九之口矣一宜釋查搜出傅焰三等分送
前賊皆衣服布被等項乃民家所常有者招稱傅
焰三等打劫鄒家葉家矣今茲搜出各件曾有一
衣爲二家識認者乎是裳六之窩情又非有明實
之贓矣二宜釋招稱魏旻八遣魏廷六往裳六家
報信致傳焰三脫逃焰三果在裳六之家裳六聞
有緝拿消息卽當與焰三潛逃豈肯從容膽招束
手就縛是魏廷六之通報又無顯據之迹矣三宜

釋據各黨里劉相十六等合口証說裳六委屬良
善願以身家保結使裳六果有窩盜之情族里將
幸其速死之不暇豈肯連名硬結自貽後悔是裳
六之素行又非人心共棄之公矣四宜釋所據劉
裳六原問斬罪相應辨豁其挾仇妄執之彭倫四
原首嚇騙之羊憲八已經各問徒戍無容再議御
史見之謂分廵許僉事曰推官之辨是也許曰裳
六與湯舉人爲舅甥舉人固推官之門生也宜有
此辨御史不應許出復取和九等再鞫與先君言

不謬次日謁御史曰本道日昨失辭推官之辨果是也御史領之乃檄府官再問蒙六得釋

辨三人強姦

平反

金谿縣民樂珊十一毆黃總廿九至死屍親黃賢五統僕江正五等多人抄剗樂姓家財辱其婦爲愬院道先後行金谿樂安二尹檢問擬珊十一抵死賢五引戍江正五張辰八黃疙哩三人以強姦曰氏傅氏坐死照提後獲郡守據原案論三人強以律行理刑官覆審先君閱原卷珊十一訴詞

止有強姦鄧氏而無白氏傳氏樂珊七樂瑚各詞
亦無白氏傳氏至生員樂希文訴詞乃始更稱捉
打鄧氏改姦爲打而添出輪姦二婦情及查招二
婦亦未到官樂安尹止據樂希文曰執遂爾成獄
郡審又止據縣案亦不逮問二婦先君曰事關三
命烏有強姦之人與被姦之婦俱未面証而但信
讐口以成獄乎乃逮白氏傳氏到官指三者詰之
曰汝認此三人面貌乎曰不認曰姦情真乎二婦
羞滿語曰無之先君曰既不認面又不認姦何以

冤此三人也且前稱捉姦鄧氏矣捉姦之情既審
非實輪姦之情又豈得爲真乎遂脫此三人以掠
財論配遇今上登極大赦免

辨幼童主使

平反

東鄉縣民葉楷十八其祖喬十父欽廿六以某子
甲築牆生基且于祖墓有妨集衆阻論毆之至死
事發至郡郡守馮問擬葉本十六主使楷十八以
主童在旁嚷罵鄭推官覆審則改嚷罵爲助打而
無的傷沈知府三審則坐傷顙門偏右等處而非

喝令本十六主使之罪如故至包同知四審閱卷
有族衆津貼本十六議單各以貧富爲等而欽廿
四父子捐貲獨多同知刻人也欲移主使于多貲
者而欽廿四未至官喬十又年七十乃以主使坐
楷十八曰此禍自楷祖父始也後兩歲部使者行
府錄囚下分守道行理刑官覆案先君閱原卷辨
曰葉姓阻牆之時楷十八僅十五歲耳在場者有
祖有父其餘皆尊長前輩豈有子孫而能喝令祖
父十五歲之幼童而能喝二三十歲以上之尊長

前輩乎捐貲獨多之故蓋以貧富爲輕重非以主使爲下手也當時亦有不在場而議貼者豈亦以助打故乎此釁起于衆怒禍成于倉卒當時只宜以下手致命論罪不宜以主使助打分別且楷十八其祖以累死其父以杖死亦足以償某子甲之命矣楷十八宜從初招以嚶罵議罪遇再赦免讞上院道追報如議

摘疇九姦拐

鉤摘

臨川縣民徐陶三妻辜氏甲夜逸去莫知誘者主

名赴察院告行理刑官鞠審先君問陶三同居者
爲誰曰張氏嫗逮張氏嫗至詰曰日前有與辜氏
往來者否曰數日前見吳疇九與之私語未聞其
它先君曰必疇九竊逃無疑也令逮疇九至一問
具服于母舅豐城彭榮六家獲辜氏以歸論疇九
如律

古歛儒生黃錕書

仁獄類編卷之三十終

仁獄類編卷之三十一

三

直方堂